滕州首部《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明日起执行

不用计价器,乘客可拒付费

本报枣庄9月29日讯 (记者 张冬梅)29日上午,记者从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出租车管理办公室了解到,首部《滕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将从10月1日起执行,新《管理办法》对出租车的资质管理、经营管理、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做了详细的规定。

据了解,新《管理办法》对从事出租车经营的单位以及驾驶员的资质都有了明确规定,尤其是驾驶员必须具有当地公安交警部门证明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在经营管理中,新《管理办法》明确了乘客有权拒付车费的情形以及出租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提供服务的情形。例如,出租车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使用计价器作弊的、驾驶员拒不出具出租车当次有效专用发票的、由于驾驶员原因或车辆故障无法完成运送服务的或者未经乘客同意另载他人或故意绕行的,乘客有权拒绝支付车费。

而若有乘客不告知目的地、要求驾驶员作出违法行为、在禁止停车的路段招手示意租车的、出城区或去偏远地区拒绝按规定登记的、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乘客要求乘车且无人随车监护的、携带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及污损车辆物品乘车的以及违反车载规定要求超员超载的,出租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枣庄市规范驾校收费

中途退学 可退还部分学费

本报枣庄9月29日讯 (通讯员 王彤 张立伟 闫鹏 记者 崔维成)近日,枣庄市物价局对枣庄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收费进行规范,对于中途退学的学员,应按照实际培训学时和相应标准扣除培训费后,如数退还其学费。

据悉,枣庄市物价局根据各区(市)经济水平和消费水平的不同,规定各区(市)驾校按照省基准价格,在上浮10%到下浮20%的幅度内收费。其中,小型汽车C1理论培训为30学时,操作培训为56学时,省基准价格为2600元,国家规定的培训教材按定价另行收取。

此外,驾校对考试不合格但继续参加培训的学员,培训费应按实际培训学时和相应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学员中途退学的,应按照实际培训学时和相应标准扣除培训费后,如数予以退还。

通过此次规范,枣庄市驾校收费最低比省标准下浮10%,有效避免了驾校收费的恶性竞争和乱收费现象的发生。

又见返乡潮

"十一"黄金周将至,记者在枣庄西站的候车厅门口和售票厅内发现,拎着大包小包的乘客明显比平时多了许多。据了解,乘客以外出旅游和假期回家的学生居多。
见习记者 武春澍 摄

青岛海关保税仓库"搬到"峄城

本报枣庄9月29日讯 (记者 李淼)近期,青岛海关向驻枣庄办事处下发了《青岛海关关于同意设立峄州物流园区公用型保税仓库的批复》,同意在峄城区设立公用型保税仓库,名称核定为"峄州物流园区公用型保税仓库",仓库面积5346平方米,经营棉纱、布匹、农副产品、水果、橡胶等货物仓储业务。

据悉,峄州物流园区公用型保税仓库项目是大型公用型保税仓库,位于枣临高速榴园镇出口处,总投资2000万元,主要面向台湾水果的进口和鲁南及周边地区进出口产品提供保税仓储服务。项目建设之初得到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枣庄海关的密切关注和大力支持,项目建成后可节省枣庄市内及周边进出口企业往返青岛、日照等港口运输费用和陆运时间,全面提高进出口货物的通关效率,减少保障金支出,降低企业通关成本,将为峄城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